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12：10 - 13：10

開會地點：CS-301 教室（濟世大樓 3F）

主席：劉景寬 校長

出席人員：楊俊毓副校長、王秀紅副校長、羅怡卿學務長(陳朝政副學務長代)、蔡淳娟教務長(葉竹來組長代)、黃耀斌總務長(蔡麗桐組長代)、莊麗月研發長、何美玲產學長(黃理哲組長代)、莊弘毅國際長(夏伊珊小姐代)、王瑞霞院長、黃友利院長(廖麗君組長代)、楊幸真主任、許芳益主任、張松山主任、黃博瑞組長、陳政智組長(林嘉雯小姐代)、陳信福組長、學生會代表、宿自會代表、僑生代表、陸生代表、外籍生代表及 185 位同學參加。

記錄人員：周大文

## 壹、主席報告

- 一、針對上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同學參閱，若仍有疑問，可於會中提出。(如附錄一)
- 二、現場同學對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若無異議，則照案通過，依會辦單位說明處理；有意見者會中討論。(如附錄二)

## 貳、與校長有約 Q & A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討論：(如附錄一)

#### ※案號 5—通識課程規劃案：(通識中心主任說明)

目前通識會議已經通過七選五，已經開過規劃會議，同學可以自選五個領域，其他八學分可以自由選修，經再與法規組討論，可能要到明年新的學年度才可以正式實施。

#### 校長裁示：

請教務處、通識中心研議，若教育部沒有限制，盡快調整實施。

#### ※案號 6—外籍生自選室友分配寢室案(校長說明)

目前積極討論研擬住宿分配原則，只要合乎原則，學務同仁會儘量協助。

### 二、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討論：(如附錄二)

#### ※案號 3—推動牙醫系在馬來西亞認證案(校長裁示)

適逢牙醫系 60 周年系慶，30 年的校友成立大會，南進辦公室與馬來西亞接觸了解，若有進度會再請牙醫系向同學報告。

#### ※案號 6—宿舍 A 館視聽教室設備案(校長裁示)

不是很複雜的事情，應盡快修繕。

**※案號 12—性別所楊同學申訴案(校長裁示)**

教師的獎懲都要經過教評會，對老師的申訴，可經由學生申訴的程序，轉入教評會；因此請從學生申訴去處理本案。

若有問題，請秘書室再與當事人討論。

**※案號 13—工讀生對薪資請領不夠瞭解案**

校長裁示：

請人事室製作 Q & A，增加說明會場次，提醒學生簽約的重要性。

**三、現場提案與師長回覆**

**※生輔組 王志雄先生 寢室調整分配案**

宿舍承辦人針對上次提案的回覆再做更詳細說明，如果要以配對方式來進行宿舍分配，向圖資處詢問資訊系統是否可運作，圖資處回覆是系統目前無法進行運作，所以無法配合。

然若全面依「自選室友、房型」，原則，在圖資處系統無法支援前提下，外籍生部分尚可行，因為外籍生為少數且保證有床位，配對上可用人工處理，但至少得花費 1 週的時間，所以如果全部都要以這樣方式來處理，依照學校現有的房型，勢必要花費更多時間來做人工分配，就承辦單位來說，是力有未逮。

校長裁示：

請學務處以外籍生執行分配作業之經驗，作為全面實施之參考。作業時間之因素設法克服。

**※宿自會 李同學 宿舍座椅補充案**

宿舍座椅已告罄，但始終未見補充。

總務處：宿舍座椅目前已進入採購流程。

校長裁示：

請在一個月內完成。

**※牙醫系 洪同學 電子講桌作業系統更新案**

目前教室電子講桌時有「老師上課播放影片無法支援」、「更新後重新開機又恢復至原設定」，影響上課效果甚鉅，建議實施全面軟硬體重整更新。

校長裁示：

請圖資處利用寒假盡快全面修整。

**※醫博 ERNA SULISTYOWATI 祈禱室由穆斯林專用案**

校長說明：

該空間穆斯林可優先使用，若找到其他空間可以再提供專用。

**參、書面建議：**

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3：10 分整。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彙辦單

案號	案 由	會辦單位說明	備 考
1	<p>目前是否開放預研究生跨系修課由各系規範；部份系所課程開放研修，部份則否。</p> <p><b>校長裁示：</b> 請教務處研究全面開放預研究生跨系修課規範。</p>	<p>本校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並無限制學生跨學系選課之規定，但考量預研究生需上修研究所課程，因此皆須採紙本方式進行選課。</p>	教務處
2	<p>目前請假及器材借用均需列印紙本，再依程序完成作業，形成時間、紙張的浪費，建議完善這些系統的電子化，程序自動化。</p> <p><b>校長裁示：</b> 請圖資處與教務處研議討論後盡快修改。</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務處主要負責期中、期末考試請假部份，目前系統已線上化，但主要考量學生補考需於一週內完成，且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此需請學生列印請假單，並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送至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請假；若採系統審核，恐延誤學生補考時間及教師輸入成績時程。</li> <li>2.教務處將再與圖資討論導師、系所主任及教務處線上審核考試假單事宜。</li> </ol> <p>圖資處： 配合教務處與總務處辦理。</p>	<p>教務處</p> <p>圖資處</p>
3	<p>請總務處、圖資處研議，綜合整理全校門禁系統，不需門禁的取消設定，需要個別門禁者，盡量統合管制時間和管制人員，以簡化門禁設定。</p>	<p>圖資處： 門禁管理人員列表已公告於高醫維基學習網(包含連絡方式與故障通報)，其餘部份將配合總務處辦理。</p>	<p>總務處</p> <p>圖資處</p>
4	<p>圖書館一樓常受到書局往返同學及保潔工作人員談話聲干擾，是否可改善？</p>	<p>圖書館將請書坊工作人員協助勸導同學間談話音量，以減少館內大聲喧嘩情事。</p>	圖資處
5	<p>各系必修課程很多，加上各系規定的模組和學程課程，若再加上通識必須全領域修課，幾乎每學</p>	<p>教務處： 有關通識修課規劃，主要是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後，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教務處

5	<p>期超修，多元學習美意反而變成沉重負擔。是否可以開放自由選擇有興趣的通識課程，而非全領域修課？</p>	<p>通識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識中心現已開始研議，在 8 學分不變的現有架構下，如何增加博雅選修的自由度。</li> <li>2.擬推方案：經「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與「七大領域規劃小組會議」討論研議，原架構「七領域至少修習各一門課程」，並刪除「任一領域最多只能採記 4 學分」的限制；亦即學生修習不同的五個領域 10 學分後，餘下 8 學分可由學生依個別興趣，學習規劃而自由選修。</li> <li>3.上述方案已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並已排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li> </ol>	通識中心
6	<p>每年換室友，造成經濟上的負擔(室友合買電器，在換寢室後形成問題，且新組成室友又將再次合買電器)，能否固定室友，或自選室友？</p> <p>校長裁示： 請學務處與國際處協調訂定適當制度。</p>	<p>目前均以資訊系統抽籤隨機分配為主，如自選室友，則由資訊系統抽籤後，以人工或修改系統方式進行；若採固定室友，則必須保證均能中籤，再分配至同一寢室。有關宿舍相關規定，本處擬配合學務處之規範辦理，並協助向外籍生宣導周知。</p> <p>有關宿舍相關規定，國際處擬配合學務處之規範辦理，並協助向外籍生宣導周知。</p>	<p>學務處</p> <p>國際處</p>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

會前建議事項彙辦情形

案號	案 由	會辦單位說明	備 考
1	因為轉系的學生證退費 從去年暑假一直到現在都還沒退還。 (醫技三 吳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學生證一卡通退費係經微程式公司掛失系統登錄，然該系統常漏失掛失資料，為避免學生退費權益受損，教務處均於每個月提供微程式學生掛失紙本資料，待一卡通公司完成退費作業後，教務處運用校用 mail 通知學生領取退費。</li> <li>2.有關吳同學學生證一卡通退費事宜，經與一卡通公司確認，吳同學退費作業程序已完成，本處將以電話提醒學生領取退費之手續。</li> <li>3.為避免再造成類似問題，已與一卡通公司討論直接使用該公司之掛失系統的可能性。</li> </ol>	教務處
2	學校是否能提供轉學或轉系的諮詢。 (醫放二 王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乃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統籌辦理校內學生轉系、寒假轉學考(獨招)、私醫暑假轉學考(聯招)，以及與中山大學合辦兩校學士班學生互為轉校等招生作業事宜。</li> <li>2. 每學年度上述招生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a href="https://enr.kmu.edu.tw">https://enr.kmu.edu.tw</a>)及教務處網頁 (<a href="https://academic.kmu.edu.tw">https://academic.kmu.edu.tw</a>) 供查詢。建議同學可先下載參考招生簡章及日程表，若有重要招生訊息亦隨時更新公告於此網站。</li> <li>3. 無論轉系或轉學，主要目的為考量學生志趣得以適性發展而提供此就學管道機會，學系所訂定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及未來轉入學系之課程或實習內容等，建議同學可提前請教諮詢相關學系師長，以利經整體評估後進行轉系或轉學規劃。</li> <li>4. 另關於報名申請作業、學分抵免或修業年限等事宜，亦可洽詢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課務組。</li> </ol>	教務處

3	<p>促請馬來西亞衛生部及大馬牙醫理事會（MDC）承認我校牙醫系文憑。持有我校牙醫系畢業文憑要在馬來西亞執業仍需依 1971 年牙醫法令的 12（3）條款，即學生必須參與評估考試才能執業，而 12（9）條款則是屬於部長的權力。因此，實際上我校牙醫系文憑是不被承認的。</p> <p>我校的牙醫培訓達到國際水平，受國際認定，因此要求我校牙醫系文憑被全面承認是合情合理的。促請我校積極推動牙醫系在馬來西亞的資格認證。謝謝。</p> <p>(牙醫一 楊同學)</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詢問馬來西亞牙醫管理委員會(MDC)認可的資格名單，依據 1971 年”牙科法”第 12(1)條規定：除第 12(1)條列出的資格以外的畢業生必須符合 MDC 確定的標準，向 MDC 註冊，其標準可以從在地機構進行培訓或通過專業考試，才可獲得大馬牙醫師執照。</li> <li>2.礙於目前法令規章限制，因此來台就讀醫學類科之馬來西亞學生，需於畢業後回馬來西亞進行培訓或通過專業考試。</li> <li>3.若有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時，將協助反應相關問題。</li> </ol> <p>牙醫系：</p> <p>牙醫學系負責本地、僑生與國際學生之專業培養，進而取得牙醫證照。我國牙醫學系文憑能否獲得他國承認與執業，事涉相關法令，擬請校方相關單位查明釐清，協助告知本校牙醫系學生。</p>	教務處 牙醫系
4	<p>學校工讀機會應該更新還有多少職缺，資訊要更完整,因為每次跑各個處室都說沒有職缺，但都沒有告知。</p> <p>(醫放二 王同學)</p>	<p>學務處已反應圖資處，將於 Web 學生資訊系統 D.2.4.01(履歷資料與申請工讀)中增加各單位剩餘工讀職缺之功能。</p>	學務處 生輔組
5	<p>衛生保健組能不能提供較實質的幫助,因為人不舒服時，沒辦法做基本的處理，僅說多休息，還有提供本校附設醫院的就醫費用資訊，因為很多都不太清楚。</p> <p>(醫放二 王同學)</p>	<p>學校護理師在校園處理學生傷病問題有須遵循的法規及工作流程。一般而言，身體不適的學生若經過初步護理評估、處置並休息後無法改善，應就醫由醫師診治，並由藥師給藥，護理師會提供學生就醫的建議與資訊。關於就醫費用，學生門診為 75 元，其他的門診、住院或手術等費用，可至網站查詢附設醫院就醫優待辦法。<a href="https://goo.gl/pBsQBH">https://goo.gl/pBsQBH</a></p>	學務處 衛保組
6	<p>宿舍電影院實施以來，對於許多同學的休閒時間確實多有助益，但是，近二學期以來，看電影時的音響突然變得很小聲，詢問過才知道，原來以前都用喇叭，現在卻將聲音接到電子講桌的喇叭，功率相差很大，難怪無法將電影的聲光效果表現出來，建議能將聲音接回原來的狀態，讓宿舍電影院真的能發揮抒壓的效果。</p> <p>(醫化二 林同學)</p>	<p>視聽教室是規劃為「職涯模擬面試教室」使用，並非專為宿舍電影院播放規劃之用，因此音效不如期待。</p> <p>已洽詢廠商了解，播放擴音系統是直接由喇叭輸出，並非透過電子講桌，並請廠商近期會做詳細檢查修繕。</p>	學務處 課外組

7	<p>請問為甚麼只有大四學生就醫免費，如果是在別家醫院實習，是否在那家醫院免費就醫。</p> <p>(醫放二 王同學)</p>	<p>1.本校一本愛護學生之初衷，自 83 學年度起，即訂有學生至附設醫院就醫優待標準。至本校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之「高雄醫學大學就醫優待辦法」係為整合各相關適用對象之優待標準而新訂，對學生優待規定均無任何變動，合先敘明。</p> <p>2.本校之就醫優待標準大幅優於國內設有附屬醫院之友校，向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對學生自不例外，同學不妨自行調查比較。至最高年級學生所享有之特別待遇，已年久不可考，估與早期最高年級學生均需至附院實習不無關係，惟該標準 23 年來從未經檢討，致延用至今。另，就醫優待係員工福利之一環，而實習生非屬醫院員工，自無免費就醫之適用。</p>	人事室
8	<p>全校廁所有設洗碗槽，但沒有任一個廁所有洗碗精，廁所原附的洗手乳有過重的味道且相對於醫院使用的洗手液更乳狀，對於洗餐具而言十分的不方便，能否於這學期改善？</p> <p>(醫學五 郭同學)</p>	<p>洗碗液架已在請購中，將盡快安裝。</p>	總務處
9	<p>希望學校在舉辦講座時，能倡導把提供的便當橡皮筋回收再利用。</p> <p>(香粧四 王同學)</p>	<p>宣導並提醒主辦活動之各單位，提供橡皮圈回收區。</p>	總務處
10	<p>學校濟世大樓沒有常閉式防火樓梯，想請問是否符合消防規範，若沒有，該如何改善？</p> <p>(醫學五 郭同學)</p>	<p>1.濟世大樓防火門依法皆為常閉式防火門，但因各使用單位為求方便而將該二處防火門常開。</p> <p>2.總務處為避免大家對防火逃生認知不足，繼 11/7 醫研大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後，近期將辦理濟世大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增加師生們「在疏散時務必關閉防火門等」對防災逃生之認知及技能。</p>	總務處
11	<p>01:00~05:00 的時段 學校東側門不需關閉。</p> <p>(牙醫二 黃同學)</p>	<p>1.因東側門臨近學生宿舍區，基於校園夜間安全考量，且東側停車場於凌晨 1 點亦已關閉，東側門夜間確有管制之必要。</p> <p>2.東側門夜間關閉時間為凌晨 1 點，若同學買宵夜，山東街商店多已打烊，故從自由一路校門至吉林街夜市反較方便。</p>	總務處



12

我要反應／申訴的目的如下：

1. 學校學生的勞動權益與反霸凌權益未受保障
2. 學校學生於校內未有正式申訴教師的法規依據與管道（SOP）

申訴事實如下：

我於去年 2016 年 08 月、09 月、10 月中旬於性別所（研討會）工作期間並未受到所上主管（所長）簽訂勞動契約與投保勞健保，造成我於學校工作／勞動的權益嚴重侵害與受損，再者，所上主管（所長）於工作期間將我關在她的辦公室謾罵長達三十分鐘，對我造成嚴重的精神創傷與霸凌事實，雖然我已於去年 2016 年 11 月中旬在人社院院長的協調下，與相關當事人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協議拿到該有的薪資，但所上主管（所長）卻於去年 2016 年 10 月中旬與 11 月中旬勞資會議當天，惡意散佈我的個人隱私資訊給校外人士以及與會參與者，所做所為皆已造成我日後長達一年的身心創傷與在校勞動權益的嚴重侵害與受損。

申訴討論如下：

1. 為何校方在接獲學生與老師之間的勞資糾紛時，相關單位如：人事室，並未有積極做為或補救措施？
2. 為何校方在接獲學生遭受老師相關霸凌事件申訴時，相關單位如：人事室、秘書室、學務處，明明人事室網頁有不適任教師專區卻毫無作為，而秘書室存有的學生申訴辦法僅限於行政處分（學生被教師霸凌無申訴管道），學務處相關反霸凌辦法毫無管道？
3. 為何校方於相關法規辦法中，有學生與職員工的獎懲辦法，卻沒有教師的獎懲辦法（只有教師評鑑）？相關單位如：人事室、秘書室法規組是否該慎重考慮將相關不適任教師獎懲辦法納入法規建置？若遇到教師不適任相關申訴，是否該專案轉至教評會進入調查？

（性別所 楊同學）

人事室：

1. 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準則第 4 章爭議處理第 22 條略以：「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教學單位、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2. 惟人事室站在同為學校行政部門之立場，在學生正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仍會應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助理/獎助生要求，協助二造爭議處理，並提供勞動法令、本校人事規章等行政支援，期於案件進入申訴程序前，消弭二造爭端。
3. 至於楊生所指 2016 年 10-11 月與就讀研究所所長間之勞資爭議，本室稟持上述第二點之處理原則，由福利考核組組員及組長提供該生法令實務建議及諮詢多次，並由福利考核組組長參與協調會議，幸最終雙方業達成協議，楊生亦已取得可接受之工資數額。
4.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5. 本案已由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受理楊生申訴案，並將於 12 月召開申評會。建議本案俟申評會作成決議後，依審議情況與結果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後續程序或事宜。

人社院：

人社院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性別所學生工讀事宜討論會議」，出席人員包含性別所所長、申訴學生、申訴學生指導教授、人事室組長及學務處心理師，會議中因雙方認定工作時數落差甚大，未達成共識，會後由王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與性別所所長協商，達成雙方可接受之工作時數及薪資，並於 106 年 1 月完成支付。  
會議紀錄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發送與會者。若有需要，人社院亦可提供會議紀錄予相關單位。

秘書室：

1. 楊生於申訴書所主張有關要求本校對於相對人以不適任教師對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惟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非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所訂之情形者，不得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又，同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教師有前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

人事室  
人社院  
秘書室  
學務處

		<p>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從而依楊生所主張有關學生受教師霸凌之申訴事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2.本組(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受理楊生申訴案件時即告以：「有關本校所為各種影響教師身分之處分，因受教師法之規定，自不能僅以學生申訴即做出相關處置，且涉及教師身分之處分，亦非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得為評議決定之對象。」</p> <p>3.本校對於教師之獎懲非無相關辦法，惟因學校涉及對於教師身分所為之各種處分，因受教師法之規定，仍請該生依照各相關規定辦理為宜。</p> <p><u>學務處：</u>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係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其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園霸凌之定義為「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故教師與學生間之關係並不適用校園霸凌防制辦法。</p>	
13	<p>目前工讀生報薪資的機制不是很明確，像這個月是 29 日前要繳交簽到明細表但下個月卻又是不一樣的日期，這對工讀生的影響很大。像我這個月在會計室工讀，被要求 24 日要繳交簽到明細表，但明明離 30 號還有一週的時間，我還可以再多 6 個小時，想問為什麼需要那麼早交？如果真的有一定要早交的理由，那是不是能明訂一個時間，那算時數的時候就從上個月的這天算到下個月的這天，例如 25 號一定要繳交簽到明細表，那薪資能否從 10/25 算到 11/24 呢？</p> <p>(公衛二 郭同學)</p>	<p><u>人事室：</u> 人事室為使學生按時於次月 25 日領取工資，始規定薪資冊維護時程為當月 26 日起至 29 日止。工讀生如在勤至當月最後一日，聘任單位可先至資訊系統”T.G.1.03 合約人員簽到退”查核工讀生之出勤狀況，並向工讀生確認月底前之工讀時數將全數到勤，即可本於雙方誠實信用原則，先行進行薪資維護。</p> <p>另，自 105 年 8 月兼任助理系統正式上線後，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已可重工。基於重工涉及保費拆帳分攤之考量，薪資無法拆成不同月份處理。</p> <p><u>會計室：</u> 會計室依起飛計畫辦公室及人事室之規定每月於 26 日至 29 日薪資冊維護，因 25-26 日為星期六、日，故於 11/24(五)下班前繳交簽到表，收齊後再送至起飛計畫辦公室於人事室規定時間內維護薪資。</p> <p><u>職涯組：</u> 依人事室規定，臨時工薪資冊核銷於每月 26 日起至 29 日止，登入資訊系統首頁&gt;&gt;T.教職員資訊系統&gt;&gt;T.G.工讀媒合(臨時工)&gt;&gt;T.G.1.02 合約(聘書) 薪資冊維護。因 11 月 26 日適逢週日，故 11 月份於 24 日繳交，以避免逾時繳件影響同學薪資發放。</p>	<p>人事室 會計室 職涯組</p>

# 高雄醫學大學 106-1 「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翦影



校長主持座談



報名出席踴躍



副教務長答覆同學提問



# 高雄醫學大學 106-1 「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翦影



副學務長答覆同學提問



採購組組長答覆同學提問



生輔組長答覆同學提問

# 高雄醫學大學 106-1 「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翦影



人事室主任答覆同學提問



事務組組長答覆同學提問



通識中心主任答覆同學提問



# 高雄醫學大學 106-1 「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翦影



同學提問



同學提問



同學提問



# 高雄醫學大學 106-1 「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翦影



同學提問



同學提問



同學提問